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并制定相关制度，严格控制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和对外担保风险。

报告期内，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任何除子公司外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当期和累计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金额为零。

二、关于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三、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从公司的经营业绩、资本公积金情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考虑，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编制的《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我们认同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五、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结构，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2017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关于计提资产减值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对 2017 年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通过与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和公司财务部、内审部沟通，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稳健的会计原则，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的规定，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关于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子公司及孙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是保障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正常运转的有效措施，能有效促进子公司及孙公司的生产发展。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会计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西华

黄晓亚

陈云义

年 月 日